

#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4年7月17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430645600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年5月24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630497400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年1月19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103000150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府為促進市政發展及提升市政品質，遴聘學者專家、賢達人士或社會仕紳擔任本府市政顧問，以廣納市政建言並備供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三、市長得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市政顧問：
 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堪任市政專業諮詢之學者專家。
  - (二) 曾服公職或曾任民意代表而熟悉市政。
  - (三)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，且能提供具體市政建言。
  - (四) 曾任或現任社會團體負責人、秘書長或總幹事，並關心市政。
  - (五) 其他熱心市政工作、從事社會公益或對市政有貢獻，並堪任市政諮詢。
- 四、市政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參與市政顧問會議，提出市政建言。
  - (二) 接受本府各機關諮詢，提供市政諮詢意見。
- 五、市政顧問會議視市政需要由主管機關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列席。必要時，得以實地參訪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府各機關得就重大市政議題，邀請相關市政顧問進行諮詢或討論。
- 七、市政顧問為榮譽職，任期與市長任期一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八、 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
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
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
(四) 擔任政府機關專任有給之職務。但擔任其所屬之工會或其  
分會之理監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藉市政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  
利益。

(六) 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九、 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

十、 市政顧問之聘(解)任函發事宜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市政顧問聘(解)任簽辦、聘書製作及發放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
##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茲為延聘公營事業具有前瞻創新之人員擔任本府市政顧問，以廣納市政建言，並備供諮詢市政發展之意見，促進市政發展及提升市政施政品質，爰修正第八點之規定。

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</p> <p>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</p> <p>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三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</p> <p>(四) 擔任政府機關專任有給之職務。<u>但擔任其所屬之工會或其分會之理監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(五) 藉市政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。</p> <p>(六) 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	<p>八、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</p> <p>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</p> <p>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三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</p> <p>(四) 擔任政府機關<u>或公營事業機構</u>專任有給之職務。</p> <p>(五) 藉市政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。</p> <p>(六) 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	<p>刪除擔任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之解聘要件，並增訂擔任政府機關所屬之工會或其分會之理監事者，不在解聘範圍內。</p>